

#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10年6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2014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，2015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。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协调、督促决议落实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

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 应负责根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指示, 做好会议组织准备、信息收集、资料及议题准备、工作沟通联络等事务性工作, 并收集和审核公司有关方面提供的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（一）组织收集和分析有关战略发展信息, 并不定期上报战略委员会;

（二）根据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, 起草公司短期、中期、长期的发展目标以及规划议案, 上报战略委员会;

（三）对公司战略目标进行分解, 并落实到公司各项业务中去;

（四）对公司重大投资或资本运作进行研讨, 形成战略委员会议案;

（五）推荐战略委员会咨询顾问人选;

（六）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交办或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按如下程序执行:

(一) 由公司办公室或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投资决策部门及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初审,形成项目运作可行性方案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。

(三)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决策部门及公司办公室,报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董事会秘书备案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情况紧急时,召集人可通过电话、口头或其他通知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